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破申50号

申请人：余游，男，土家族，住湖北省咸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光玲，福建翔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申请人：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北街7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3375H56M。

法定代表人：张桂芳，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余游申请，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城法院）于2024年5月19日作出（2025）闽0304执30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鸿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珊鸿装饰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7月23日，荔城法院作出（2024）闽0304

民初 19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珊鸿装饰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余游因人身损害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85845.1 元；二、驳回余游的其他诉讼请求。珊鸿装饰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4）闽 03 民终 2434 号民事调解书。由于珊鸿装饰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5 年 1 月 20 日，余游向荔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闽 0304 执 309 号。经荔城法院强制执行，暂未发现珊鸿装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珊鸿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桂芳，股东为张桂芳。

本院认为，申请人余游系被申请人珊鸿装饰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珊鸿装饰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荔城法院经余游申请将珊鸿装饰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珊鸿装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荔城区，登记机关为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荔城法院已立案执行余游与珊鸿装饰公司的执行案件，故珊鸿装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应移交由荔城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余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凰丹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

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